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35號

原　　告　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忠

訴訟代理人　廖修譽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仲麒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儒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葉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8,6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9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0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1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公司業務需求，透過伊向思艾普軟體系統有限公司（SAP Taiwan Co.Ltd，下稱SAP公司）購買該公司

提供之雲端EULA服務，又被告為使用該雲端服務，前於112年9月30日與伊簽訂勞務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伊負責為被告導入SAP Business ByDesign系統（下稱SAP系統），被告則應分3期給付共計226萬8,000元之服務價金予伊，又被告已依約於簽約後給付第1期款113萬4,000元。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約定，被告應於伊將導入範圍藍圖確認完成，且取得被告簽回之藍圖確認相關專案輔導紀錄憑證後，給付伊勞務服務總價金百分之30即68萬0,400元之第2期款。嗣伊已依約將系爭合約所示導入範圍藍圖（下稱系爭藍圖）確認完成，並取回自被告簽回之專案輔導紀錄憑證（下稱系爭憑證），詎被告卻未依約給付第2期款，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第2期款68萬0,400元。又因伊已完成工作卻未獲報酬，伊遂依系爭合約第9.1.3條，經催告後終止系爭合約，被告因而致伊受有相當於第2期款之損害，伊亦得依系爭合約第9.1.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68萬0,400元。爰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、第9.1.3條，擇一請求被告給付68萬0,4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0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，原告需將導入範圍藍圖確認完成，並經取回系爭憑證，方得開立發票向伊請款，然因原告未能完成上開工作，是伊從未簽發任何憑證。又原告執以113年1月9日之顧問輔導會議記錄（下稱系爭會議記錄）作為系爭憑證，然系爭會議記錄不僅未記載藍圖確認完成、驗證完成等事，反而記有諸多待辦事項尚未完成，又系爭會議記錄既僅列「銷售流程」、「專案管理流程」之導入範圍，至就其餘9項導入範圍則均未列入，則兩造要無可能於該次會議即將11項導入範圍藍圖全數確認完成，並有以系爭會議記錄作為系爭憑證之意；原告既未能就系爭藍圖確認完成，又未取得系爭憑證，自無從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，

向伊請求給付，亦無從依系爭合約第9.1.3條，以伊未依約給付第2期款為由而終止系爭合約，並向伊請求相當於第2期款之所受損害68萬0,4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二第107至108頁，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）

㈠兩造於112年9月30日簽訂系爭合約。

㈡被告已依系爭合約第3.2.1條，給付第1期費用113萬4,000元予原告。

㈢系爭合約第3.2.2條所示「藍圖確認相關之專案輔導記錄憑證」並無一定格式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已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，完成系爭合約所示導入範圍之系爭藍圖並經確認完成，亦已取回系爭憑證等節，既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㈠原告是否已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，完成系爭藍圖及取回系爭憑證，而得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，向被告請求給付第2期款68萬0,400元？㈡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.1.3條，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第2期款之所受損害68萬0,4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㈠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請求被告給付68萬0,400元為無理由。

1.按系爭合約第1.1條就系爭合約服務範圍記載：「SAP Business ByDesign之顧問輔導勞務服務，內容詳見附件A.報價單及附件B.顧問導入交付文件清單。」，系爭合約附件A則就導入範圍、程序記載：「導入範圍：銷售流程-服務流程-採購流程-產品開發-專案管理流程-供應鏈設置管理-供應鏈計劃和控制-製造、倉儲與物流-現金流管理-財務和管理會計-KPI績效管理。導入程序：準備期-藍圖規畫（約兩週）、實現期-方案驗證（約六週）、驗證期-準備度檢查（約四週）、系統平行上線期（約四週）。」，至就附件B，則分

就「專案準備」、「專案實現」、「驗證」、「上線前準備」、「上線運維」之不同階段，記載各該階段之「產出物/產出文件」及「專案實行方式/備註」，此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25、30至31頁）。是依系爭合約，原告應依系爭合約附件A所示11項導入範圍，為被告導入各該系統流程、項目（下合稱系爭導入範圍），並依附件B所示進度、專案實行方式，具體產出文件、簡報等交予被告。至就系爭合約第2期款之請領條件，即如系爭合約第3.2.2條所示：「第二期款-勞務服務總價金30%：乙方（原告）應將導入範圍之藍圖（流程圖）確認完成，且乙方取得甲方（被告）簽回之藍圖確認相關之專案輔導紀錄憑證後，乙方將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，開立發票總金額為新台幣陸拾捌萬零肆佰元整（NTD680,400）。」，即原告應於完成系爭藍圖後，向被告確認完成，並取回系爭憑證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此有系爭合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25頁）。是就系爭合約第2期款，原告除應將系爭藍圖確認完成，另需向被告取回系爭憑證，方得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。

2.原告固主張已依約完成系爭藍圖，並已取回系爭會議記錄作為系爭憑證等語。惟查：

⑴系爭會議記錄記載：「主題：SAP BYD 銷售藍圖驗証/專案藍圖驗証 內容：一、專案範圍：1、產品種類、銷售單位（銷售部門）、風險等欄位資訊要準備給顧問　二、銷售範圍：1、聯絡人"功能"欄位是否為客戶可以維護?或系統維護? 2、分類項目及自訂義欄位要全部為英文 3、附加名稱改成"中文客戶名稱" 4、給付銷售報價單、invoice（中英文版）、packing list表單 5、客訴單/品訴單 做到BPM 三、倉管範圍：1、倉庫分類 2、計量單位：用英文轉出 3、倉別：倉別代碼 4、要先進先出，允許負庫存 四、資料設定好後，再進去打單」等節，有系爭會議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83頁）。惟依系爭合約附件A所示導入範圍，既共計11項項目需經完成，即包含「銷售流程」、「專

案管理流程」在內，尚有「服務流程」、「採購流程」、「產品開發」、「供應鏈設置管理」、「供應鏈計劃和控制」、「製造、倉儲與物流」、「現金流管理」、「財務和管理會計」、「KPI績效管理」等項導入範圍，然觀上開記錄，卻僅列以「SAP BYD 銷售藍圖驗証/專案藍圖驗証」，並分列以「專案範圍」、「銷售範圍」、「倉管範圍」進行討論，至其餘9項導入範圍，則均未列於該次會議之中，原告自無從以系爭會議記錄即逕認已依約完成系爭合約第2期款之所示條件，認就系爭導入範圍藍圖已全數確認完成。至原告所稱：系爭會議記錄所示銷售藍圖驗證及專案藍圖驗證就是指全部11項導入範圍等語。惟觀113年1月5日之顧問輔導會議記錄即列以：「主題：SAP BYD 採購藍圖驗証」，有113年1月5日顧問輔導會議記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81頁），即以「採購流程」導入範圍為其會議主題，而分列各項導入範圍於各次會議當中進行討論，並無原告所陳，兩造有以「銷售」、「專案」導入範圍，代指全部導入範圍之意；又就上開各次會議所列主題，即「專案藍圖驗証」、「銷售藍圖驗証」、「採購藍圖驗証」，經核以系爭合約附件A所示導入範圍，均得就其文字尋得對應項目，即分別為「銷售流程」、「專案管理流程」及「採購流程」，更顯見所謂「專案」藍圖、「銷售」藍圖，即係分指「銷售流程」藍圖、「專案管理流程」藍圖，非有代指系爭導入範圍全部藍圖之意，原告空言指摘兩造有以銷售流程、專案管理流程代指全部導入範圍等語，自無足採信，又綜觀系爭會議記錄內就「專案」、「銷售」事項之記載，亦均未列以其他導入範圍之內容，是若「專案」藍圖、「銷售」藍圖即有代指全部導入範圍之意，則於該次會議過程中，至少亦會分就各項導入範圍事項進行討論，或標明各項導入範圍之驗證結果，惟於系爭會議記錄內則均未記載上情，自難認兩造有以系爭會議記錄主題，代指系爭導入範圍全部之意。本件原告以系爭會議記錄，即認已就系爭藍圖全數確認完成，自難採

憑。

⑵復觀系爭會議記錄就其「專案」項目、「銷售」項目，既均仍列以待辦事項尚未完成，則原告於系爭會議記錄作成斯時，既未能就其會議所列事項即「銷售藍圖驗証/專案藍圖驗証」完成確認，更遑論其於當次會議即得向被告另就其餘9項導入範圍藍圖確認完成，並得取回系爭憑證而向被告請領第2期款。至原告另主張系爭合約既已進入教育訓練階段，則依系爭合約期程，兩造勢必已就系爭藍圖確認完成等語。惟查，原告未能完成系爭導入範圍藍圖全部，已如前述，又原告所呈系爭會議記錄更無足認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合約第3.2.2條所示工作事項，則原告自無從僅憑後續就被告員工有施以教育訓練等節，即得據此反證系爭合約第2期款所示工作事項均已完成，已符合系爭合約第3.2.2條所示之給付條件；況依系爭合約進程，雖就系爭合約附件B示有「專案準備」、「專案實現」、「驗證」、「上線前準備」、「上線運維」之不同階段，並就教育訓練列於「驗證」階段，而藍圖驗證則列於「專案實現」階段，此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31至32頁）。惟原告亦自陳：各項導入範圍並非同步進行等語。則就系爭合約所示導入範圍既分就11項導入範圍各自進行，而系爭合約第3.2.2條又需就全部11項導入範圍確認完成並經取回系爭憑證，則縱如原告主張，即於其中部分導入範圍進程進展至教育訓練階段，亦不足證系爭導入範圍均已確認完成而通過驗證，並得取回系爭憑證。是原告既未能向被告就系爭藍圖全數確認完成，更遑論於經藍圖確認後得向被告取得系爭憑證。是原告就系爭合約第3.2.2條所示給付條件既均未完成，則其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請求被告給付68萬0,400元，自無理由。

⑶又系爭會議記錄主題雖列以「SAP BYD 銷售藍圖驗証/專案藍圖驗証」，而提及以「驗證」字樣，惟其既僅列為會議記錄主題，則其亦僅能證明兩造曾以「SAP BYD 銷售藍圖驗証/專案藍圖驗証」事項於當日舉行會議，至兩造於上開會

議中，是否就「銷售藍圖驗証/專案藍圖驗証」已通過驗證，或就何項導入範圍藍圖認已確認完成，尚難僅憑此為證，又系爭會議記錄內既均未就藍圖確認、藍圖驗證或專案輔導紀錄憑證等事作何記載，自難認得僅憑藍圖驗證等字，即認兩造有以系爭會議記錄作為系爭憑證之意，是就系爭會議記錄難認屬系爭合約第3.2.2條之所示憑證。況兩造間雖就系爭憑證並無要求一定格式，然仍需就該等文件、記錄，具有表彰被告已就系爭藍圖確認完成，並有以該等文件、記錄用作系爭憑證之意，非謂因就系爭憑證格式未有要求，即得就記載有「藍圖」、「驗證」等字眼之文件記錄，逕主張為系爭憑證。又系爭會議記錄既已無從認屬系爭憑證，而原告迄未能就取得其他憑證提出證明，則原告於未依約取得系爭憑證之前提下，其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請求被告給付第2期款之費用68萬0,400元，自無理由。

⑷至證人楊嘉偉雖亦證稱：系爭會議紀錄所列主題即「SAP BYD 銷售藍圖驗証/專案藍圖驗証」，是指系爭導入範圍全部，至於該次會議會將「銷售」額外列出，是因為當時在做藍圖驗證時有特別提到「銷售」範圍內的議題，不過後面提到的「專案」，就是指整個專案藍圖驗證等語。然就系爭會議記錄內容記載：「一、專案範圍：」、「二、銷售範圍：」、「三、倉管範圍：」等項目，並就上開項目下，分列以：「1、2、3、」等細項記錄，而將「專案」項目、「銷售」項目並列為會議內容進行討論，就此以觀，兩造間並未就「專案」項目、「銷售」項目認其有何從屬關係，或有何以「專案」項目代指系爭導入範圍全部之意，況如前述，觀諸系爭會議記錄，其內就「專案」事項，亦僅記載：「1、產品種類、銷售單位（銷售部門）、風險等欄位資訊要準備給顧問」，而均未論及其餘導入範圍或驗證內容，自亦難認兩造有以「專案」代指系爭導入範圍全部之意，是就證人楊嘉偉之前開證述，已難採信。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以第2期款項68萬0,400元，自無理

由。

㈡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.1.3條，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第2期款所受損害68萬0,400元，為無理由。

1.按系爭合約第9.1.3條記載：「本合約任一方有違反本合約所定條款者，他方得定合理期間催告改正，逾期而仍未獲得改正，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，因而致生損害於他方者，違約方並需負擔完全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由雙方共識」，而於系爭合約就兩造違約情事，定有終止、解約之方法，並就因此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定明，此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27頁）。

2.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第2期款，違反系爭合約第3.2.2條，被告應依約給付相當於第2期款68萬0,400元之所受損害，以賠償原告支出之時間、費用等語。惟查，本件原告既未完成系爭合約所定第2期款之給付條件，即將系爭藍圖確認完成並取回以系爭憑證，則其本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第2期款，已如前述，又被告未給付第2期款之行為既未違反系爭合約第3.2.2條之所示條件，則原告自亦無從依系爭合約第9.1.3條，認以被告違約，並主張得經催告而終止系爭合約，並令被告就其違約行為所致損害負責。是就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.1.3條，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第2期款之所受損害68萬0,400元，自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既未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，履行系爭合約所示之第2期款給付條件，則被告未向原告給付第2期款68萬0,400元，亦未因此違約，而原告自亦無從依約請求被告給付。是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.2.2條、第9.1.3條，擇一請求被告給付68萬0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林芳華

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家瑋